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30%，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時，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已向買方授出期權，以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之期權股份，而買方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後第13個月起計直至其後第12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期權。由於訂約各方並無延長期權期間，故有關期間已告失效，而期權因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到期。

儘管期權失效，本公司現正評估是否可能重續期權，惟須視乎申領尚未取得之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之進展以及賣方及／或有關政府機構進一步提供之最新消息而定，並現正就此與賣方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

* 僅供識別

無訂立構成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本公司將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然而，本集團已不時向賣方、有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以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砍伐權申領尚未取得之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之進展。

就環保許可證申請進度方面，本集團已向環保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獲環境委員會(Environment Council)接納並建議部長發出原則性批准(「原則性批准」)，有關原則性批准仍有待發出。據賣方表示，彼等之代表及土地擁有人不斷向環保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跟進此方面之進展。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先前表示，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如無任何違規情況，可於原則性批准發出後獲授環保許可證，而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倘獲授尚未取得之一切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本集團將不排除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70%，惟須視乎當時情況而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